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張素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114年度再抗字第2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再抗字第20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聲請再審，未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再審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莫佳樺